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出租經營）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

(1) 申請人營業項目應包含不動產租賃業（經濟部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H703100）

(2) 須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4. 申請買受戶數：依實際申請數填寫，買受標的以成屋，且為住宅用途者為限。

5. 同一使用執照已取得戶數：依實際已取得戶數填寫。（含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買受者）

6. 戶數以獨立門牌且有獨立對外出入口為計算基準。

7. 使用執照號碼：依使用執照記載之號碼填寫。

8. 買受類型：請依申請情形勾選，不得複選。

9.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10. 已取得戶數：同一使用執照已取得戶數者，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已取得戶數之段別及建號。

11.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12.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13.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